

慈濟技術學院

100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登記分發通知單

- 一、凡成績達本校所訂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免試生，方具登記分發資格。
- 二、具登記分發資格免試生，應依本校指定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登記分發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 - (一)報到時間：100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00～2：30（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 - (二)分發時間：100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～3：30
 - (三)地點：本校（慈濟技術學院）
 - 1.本校校址：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
 - 2.本校電話：(03) 8572158 轉 343 或 366
 - 3.本校傳真：(03) 8578941
- 四、達登記分發標準之免試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，可填具「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」（請參閱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五）委託他人辦理；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，受委託人需備妥報名學生應繳驗資料，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分發資格，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於同一時段分發之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，違者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免試生登記時，應繳驗下列資料：
 - (一)免試入學成績單。
 - (二)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。
 - (三)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四)分發切結書。（現場索取）
- 六、免試生登記分發時，如應攜帶表件不齊者，不予辦理登記分發，如因此有損免試生權益，一切責任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本校於免試生報到截止後，按登記免試生名次之高低次序辦理分發至額滿為止，無備取生。未依規定來本校辦理登記分發之免試生，視同放棄登記分發資格而不錄取。

凡成績達登記分發標準之免試生，並不代表一定能被分發錄取，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- 八、免試生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（全校排名百分比）相同者，其參酌順序依本校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以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健康與體育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藝術與人文、社會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。
- 九、經登記分發錄取之錄取生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 100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請參閱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二）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及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後，連同免試入學成績通知單正本，於 100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 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免試暨其後招生管道之錄取資格。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報名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
- 十、經免試入學錄取之學生，因故無法準時取得國中畢業資格者，或未於本校規定時間內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（結）業證明書正本或學力（歷）證件正本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十一、特種身份免試生（原住民、境外科技人才子女、派外人員子女、蒙藏生、身障生）分發錄取方式，依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可先以未加分之成績分發錄取於「一般免試生招生名額」，如未錄取者，再以特種身份加分後之成績分發錄取於「特種身份免試生招生名額」。

※ 本校特種身份之原住民招生名額為 2 名，經加分後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%且參考名次為第 1 名者有 12 名，加分後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%以上者，分發錄取本校的機會很低，請審慎考慮前來本校辦理登記分發。
- 十二、本校新生註冊日期於 8 月中旬後，另行寄發新生註冊通知單。